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8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31日
聲請人	施老安
案由	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57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9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固記載係由共同聲請人選定施老安為全體提起本件聲請，惟聲請書中並未檢附選定當事人之陳報狀或委任書，亦無共同聲請人之簽章，是本件聲請應認係由施老安單獨提起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943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81號施老安聲請案